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投资”）于2015年11月17日分别与卢秀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卢秀强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炎昊”）成立的“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受让5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东北证券通过设立的“东北证券秀强融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秀强融盈1号”）受让4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受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8元，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7%。

2015年12月，东北证券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2016年2月，东证融汇领取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自2016年2月22日起，东北证券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秀强融盈1号”）的管理人由东北证券变更为东证融汇。

2016年2月22日，新星投资、东北证券与东证融汇签订了《<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北证券将其于2015年11月17日与新星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名下，新星投资亦接受东证融汇作为秀强融盈1号的管理人，代秀强融盈1号受让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并接受东证融汇继续履行东北证券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的过户及交易

价款的支付等相关事项。

为明确“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委托人卢秀强及其管理人江苏炎昊的权利义务，新星投资、卢秀强签订了《<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与卢秀强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受让方由“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 5 号”的委托人卢秀强为变更为管理人江苏炎昊。同时，新星投资与江苏炎昊签订了《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就前述变更事项予以明确，除上述变更外，该协议的其他内容均沿用了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因此上述变更也不会对新星投资、卢秀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